

77
772

戈戟之研究

湯先生著

馬 衡

燕京學報第五期單行本

民國十八年六月

北平燕京大學出版

SKBC
IG
875.8

戈戟之研究

七四五

馬 衡

考工記：“治氏爲戈廣二寸，內倍之，胡三之，援四之，重三鈞。戟廣寸有半寸，內三之，胡四之，援五之，與刺重三鈞”。

鄭玄注云：“戈，今句子戟也，或謂之鷄鳴，或謂之擁頸。內，謂胡以內接秘者也，長四寸；胡六寸，援八寸。鄭司農云：‘援，直刃也。胡其子。’戟，今三鋒戟也。內長四寸半，胡長六寸，援長七寸半。三鋒者，胡直中矩，言正方也。鄭司農云：‘刺，謂援也。’玄謂刺者，若秘直前如鋒者也，戟胡橫貫之。胡中矩，則援之外句，亦折歟？”鄭氏以句子戟釋戈，以三鋒戟釋戟。句子戟，三鋒戟以及鷄鳴、擁頸之屬皆漢制，漢雖有戈戟之名，已變其形制。

東漢畫像中所圖兵器，直刃如矛而旁有枝者，殆即鄭氏所謂句子戟歟（圖一）。故趙崇義三禮圖集注所圖戈戟之形，與鄭注差合，而與記文迥異也（四）。王真伯思東觀餘論（卷一）有銅戈辨一篇，辨戈爲擊兵，可句可啄，而非用以刺，是以橫而弗縱。並辨明援胡內之名曰：“兩旁有刃橫置而未銳若劍鋒者，所謂援也。援之下如磬折稍剝而漸直，若牛頸之垂



一 漢畫像三戈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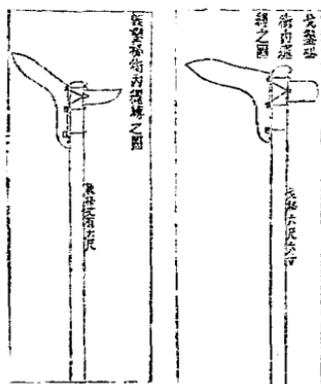


不誤而尙多未盡之處。今幸實物出土日多，有可以爲程氏作左證者，有可以訂正程氏者，爲申述之如下：

程氏讀內如‘出內朕命’之內，謂其著秘處不用直戴而用橫納，故‘內’以此得名。造秘之法，於秘端爲鑿，而以薄銅一片之內橫納於其鑿中，則按橫出於秘前，內末橫出於秘後，而胡貼秘以下垂（圖五）。程氏之所以爲此說者：

(一)以戈戟爲句兵——又謂之擊兵。攷工記庶人職分兵爲句兵刺兵兩種。

刺兵爲直傷，其刃當直。句兵爲橫擊，其刃當橫。故取黃伯思之說以糾正二鄭‘直刃’之失。(二)兵器著秘者，如斧，如矛等，皆有鑿可以受秘，此獨爲薄銅一片，不可以冒秘。故知其著秘之法，當于秘上爲鑿而以內入之。(三)以胡之貼秘處有闕，闕之外復有廣一二分之薄銅，上當內下垂，如胡之修而加長。故知木秘容內之鑿之下，應刻一線以陷此廣一二分之薄銅。(四)以胡上有三孔，內上有一孔。故知著秘之後，應就孔中貫物並其秘縛之。程氏之說，稽之經文，考之實物，殆無一不合。然未得實證，猶不足以折服鄭氏之信徒。今得之矣，雖鄭氏復生，亦百口不能自爲辯護矣。洛陽近出一殘戈，其援與胡皆已折，而其內獨完。胡之上一孔折存其半，內之上無孔。朽餘之秘尙附著於



五 程瑤田所擬戈戟鑿
秘之內縛圖

內上，木理雜銅鑄中亦化爲綠色。內廣三公分 (Centimetre) 當周尺之一寸三分。木秘之廣亦加之，前接於闌而後及於內之下。其木理與闌平行，植之則援與內皆橫突(圖六)。此可爲程氏作左證者也。

作秘之事，掌于廬人。程氏雖有廬法無彈無娟說，而於造戈秘記中未取廬人之文參證，故所造之秘猶未盡合。按記文“廬人爲廬器，戈秘六尺有六寸，受長尋有四尺，車戟常，管矛常有四尺，夷矛三尋。凡兵，句兵欲無彈，刺兵欲無娟。是故句兵棹，刺兵構”。鄭注



六 有木秘遺跡之殘戈



七 齊福田仿造之秘

云：“句兵，戈戟屬。刺兵，矛屬。鄭司農云：‘彈，謂掉也。娟，謂撓也。’玄謂娟亦掉也，謂若井中蟲順之娟。齊人謂柯斧柄爲棹，則棹，隋圓也。構，圓也”。若然，則戈戟之秘宜爲隋圓。而程氏所造者爲正圓，故知其未參照廬人之文也(圖七)。以余所知，戈戟之秘雖爲隋圓，而前後(援爲前，內爲後，下仿此)有豐殺之別。當後者豐，當前者殺，換言之，則隋圓者扁圓，戈戟之秘前當殺後爲尤扁也。

何以知其兩面有鑄殺？以其鑄跡知之也。曲禮曰：“進戈者前其鑄，後其刃。進矛戟者前其鐵”。注曰：“說底曰鑄，平



八 實物之鑄及鐵



九 有鑄殺之文

底曰鐵”。今出土銳底平底之銅管，凡屬其口橢圓者，其一面必較扁（圖八）。鑄跡者，所以施於戈戟之下，冒於木秘者也。以是知木秘雖為橢圓，而兩面有鑄殺之別也。何以知當後者鑄，當前者殺？以戈戟之兩翼知之也。有一種之戈，按與內之本，兩面各有一樹葉形之銅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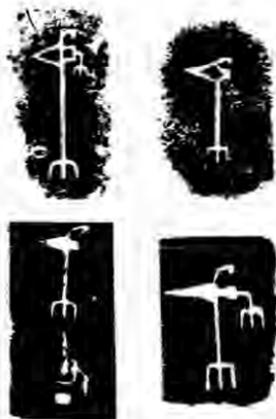
起於貼秘之闌而捲向於後。中隔一內，如兩翼然（圖九）。若入內於秘，則兩翼回抱秘上，測其兩翼間之距離，僅能容橢圓之秘。若以一面較圓一面較扁之鑄跡擬之，則其本亦僅能容較扁之一面。以是知木秘之橢圓，當前者必殺也。此參證記文與實物可以確定者也。至於木秘兩端之形，及其纏縛之制，程氏所圖略而不詳。然求之于象形文字，未始不能得其真也。彝器

中之于、𠄎等形(圖下),皆象形戈字。其秘之上端無不折而向後者。甲骨刻辭中从戈之字多作于,猶存曲首之形。是知秘之上端不與援齊,必高出於援而向後折也。秘之下端之鑄或鐵,既由曲禮微之矣。鑄鐵之着秘,當縛繩或施釘以固之。戈字之下作巾如巾字者,謂以革或繩縛鑄鐵於秘末,而以其餘系垂之於左右也。巾爲佩巾,亦下垂之象也。(凡亦皆

垂下而,非謂戈之字从巾也。

內之末或有小者,戈戟之著於秘,亦以革或繩纏縛之,其餘系亦由內之孔下垂如鑄鐵也。此可由象形文字得其形制者也。此皆可以訂正程氏者也。

今試造一秘,長周尺六尺有六寸。周尺有二種:一以十寸爲尺,一以八寸爲尺。此用十寸尺計之。所以知爲當用十寸尺者,以周尺八寸謂之'咫',八尺謂之'尋',倍尋謂之'常'。唐人職於戈,於車戟,於酋矛,於夷矛,皆以尋或常計之。尋有四尺者,十寸尺之丈二尺也。則所謂'尺'者,皆指十寸尺言之也。余據隋書律曆志之文,以劉歆備解定周尺,每尺當公尺(Metre)〇・二三一。則六尺有六寸者,當公尺一・五二四六矣。戈爲六尺六寸,戟亦當爲六尺六寸。唐人所謂車戟者,爲戟之一種,爲建



十 秘器中之象形戈字

於車上之長兵，故長丈有六尺。若普通之戟，當與戈等長。姜子春秋內篇雜上：“戟鈎其頸，劍承其心”。其非丈六尺之長兵可知。是言戈即可以包戟，故知戈戟皆長六尺有六寸也。以六尺六寸之秘橢圓之，廣如戈內之廣，曲其上端以向後。其橢圓之度前後有豐殺，扁其前而圓其後。又於曲首之下爲鑿以容內，於鑿之前面刻一線以容關外之薄銅。秘鑿之外刻斜線四道交互於其前後，以陷藤縛之繩，如箭胎封緘之式圖十一，而秘成矣。其裝置之法，則以戈或戟之內橫入於秘中，內末露出於秘後者約二之一，然後以繩纏之，由下而上，最後乃由上端之第一孔以及於內上之孔，垂其餘系於內末，或更以布帛繫之。



十一 箭胎封緘形



十二 戎備備之及

蓋古之兵器，往往繫以布帛，漢畫像中，刀環之下有物下垂（圖十二），其證也。此種風習，至今猶存。證以彝器中象形之系字而益信矣。秘之下端，以鑄或鐵冒之。鑄之近口處兩面有孔，秘之末當亦鑿一孔洞穿之，以繩貫而縛之，垂其餘系於左右，更以布帛繫之，而戈戟成矣（圖十三）。

唐人職又曰：“擊兵同強，舉圍欲細，細則校。刺兵同強，舉圍欲重，重欲傳人，傳人則密。是故侵之。”鄭玄注云：“舉，謂手所操”。

蓋鑄鐵之上手所操者曰舉。擊兵之舉圍欲細，刺兵之舉圍欲重，重即大也，體大則量重矣。句兵向後掩之，力在前，故舉圍不必重。刺兵向前推之，力在後，故舉圍欲重也。然所謂細者，非謂特小其接手之處也，因戈戟之秘已細無可細矣。若以刺兵之舉須加大加重對舉成文，故言欲細也。秘首向後及秘體之橢圓而殺其前，亦有故歟？曰有之。戈戟橫安，援長而內短，秘又着於內上。則其重心恆偏於前，用之之時，必有轉掉之弊。曲其首以向後，則其重不偏，即記文所謂“無彈”也。秘體橢圓而殺其前者，於重心亦不無關係。且兩面等圓，則往往有誤按為前之弊。今使前殺而後豐，則執之者祇憑觸覺，即可知鋒刃之所



十三 新仿古戈

向矣。其安秘之處，不用鑿而用內者，其故安在？曰，殆有二焉：其一，句兵之用，重在向後曳挽，則着秘之處宜較長。故設胡而加以三孔，縛繩四布，使其援不至動搖。若設鑿則利於直刺，而不利於曳矣。其二，石器時代之兵，多爲纏縛者，故石兵有內無鑿。此種安秘之法，殆爲石兵之遺制也。此皆證之於事實及理論而無不可通者也。雖然，以程氏之精細，尙有未盡之處，以余之譎陋，何敢妄議前賢。茲篇之所述，徒以資料所出者更多，可以補充程氏之說。焉知他日所出之資料不足以訂正此說耶？是所望於世之博洽君子也。

燕京學報

第一期民國十六年六月出版

王國維 金界壕考 謝婉瑩 元代的戲曲 馮友蘭 中國哲學中之神秘主義 張蔭麟 秦燧吟之考證與校釋 容庚 殷周禮樂器考略 俞平伯 荳蔻綠 衛室讀詩雜記 葉樹坤 福州舊歷新年風俗之調查

第二期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出版

陳垣 元西域人華化考下 馮友蘭 孔子在中國歷史中之地位 許地山 道家思想與道教 黃子通 朱熹的哲學 張蔭麟 九章及兩漢之數學 顧敦鏗 明清的戲曲 容庚 王國維先生考古學上之貢獻

第三期民國十七年六月出版

馮友蘭 儒家對於婚喪祭禮之理論 張蔭麟 中國歷史上之奇器及其作者 許地山 摩尼之二宗三際論 容庚 漢代服御器考略 張星煥 中國史書上關於馬黎諾里使節之記載 楊樹達 漢書釋例 黃子通 王守仁的哲學 倫明 續書樓讀書記 朱希祖 明季史籍五種跋文 洪業 明呂乾齋 呂宇衡 祖孫二墓誌銘考

第四期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出版

陳垣 史諱舉例 許敦谷 西域佛教之研究 郭紹虞 儒道二家論“神”與文學批評之關係 吳其昌 印度釋名

